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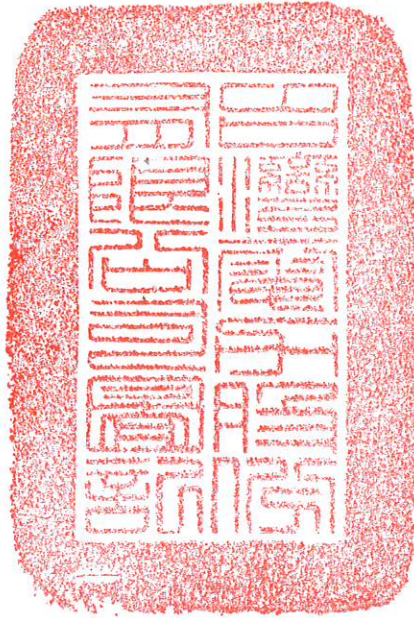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電業字第112002247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奉准修正本公司電價表，自112年10月1日0時起實施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2年9月28日經能字第112580240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112年9月19日第2次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修正本公司電價表附錄一，主要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111年7月高壓及特高壓凍漲15%之內需產業，除食品、攤販集中市場維持凍漲15%外，其餘百貨、餐飲、電影院、健身房及外燴團膳業，取消凍漲15%。

(二)112年4月電價減半調整之產業(共18類製造業及外燴團膳業)，維持電價調幅減半，即高壓及特高壓電價調幅8.5%，低壓電價調幅5%。

(三)農漁業、學校、社福團體等，電價維持凍漲。

二、修正後電價表請至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 首頁\用戶服務\電價表項下瀏覽下載，或就近向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洽詢。

總經理 王 輝 庭